

臺北市112學年度東新國民小學第十二屆「好學生、好品德」
演講暨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宗旨：推廣社會善良風俗，增進學生品德思辨與實踐能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三、參加對象：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四、比賽辦法

(一) 比賽組別：

1. 甲組：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參加演講比賽。

2. 乙組：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參加說故事比賽。

3. 報名方式：請於3月29日星期五下午4:00前報名(可領取紙本報名表或是導師轉達皆可)。

4. 比賽時間：113年4月1日早上08時00分。

5. 比賽地點：會議室

五、比賽要點

(一) 抽籤會議：

1. 選手出場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。參賽選手請準時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2. 因故未能參加抽籤者，將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。

(二) 評審委員會由承辦單位邀集相關專家組成。

(三) 曾參加校內本項比賽且獲第一名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組別之比賽。

(四) 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 甲組評分標準：

(1) 內容45%：自行取材，可穿插故事或個人經驗及想法，並以結構組織完整為重點，能展現品德教育意涵與創意為主。

(2) 語音45%：咬字清晰程度、言語表達能力、說話語調語氣及現場氣氛掌握。

(3) 台風10%：禮貌、儀容、態度、表情等綜合評比。

(4) 演講限時5分鐘，在4分鐘時將聞鈴聲一響，5分鐘時將聞鈴聲二響，應即結束，5分鐘鈴響後每超過15秒扣一分，超過30秒扣兩分以此類推。

(5) 道具僅限於輔助效果，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
(6) 報出校名之參賽選手，得由評審委員予以扣分。

2. 乙組評分標準

(1) 內容45%：自行取材，可穿插故事或個人經驗及想法，並以結構組織完整為重點，能展現品德教育意涵與創意為主。

(2) 語音45%：咬字清晰程度、言語表達能力、說話語調語氣及現場氣氛掌握。

(3)台風10%：禮貌、儀容、態度、表情等綜合評比。

(4)說故事限時4分鐘，在3分鐘時將聞鈴聲一響，4分鐘時將聞鈴聲二響，應即結束，4分鐘鈴響後每超過15秒扣一分，超過30秒扣兩分以此類推。。

(5)道具僅限於輔助效果，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
(五)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承辦單位公告訊息為準。

(六)比賽優勝名單經評審委員核定後公告之。

六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七、倘若受疫情或其他因素影響，本活動無法以實體方式辦理時，將改採線上舉行或其他因應方案，另行公告之。